

信息披露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对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关联交易已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交易XING XIUQING先生、王京先生及张树江先生已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额度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25年度预计发生额, 2024年度1-11月实际发生额. Includes data for 房屋租赁, 劳务, 采购商品, etc.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 披露日期索引. Includes data for 房屋租赁, 劳务, 采购商品, etc.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XING XIUQING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王京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王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王京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张树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张树江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四)邢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邢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1、基本信息
核准日期:2014年09月18日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6,454.76
净资产 4,638.94

注:上表中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鸿合科技及其子公司合并口径数据。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王京先生为鸿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线科技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六)西安巴斯光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核准日期:2013年08月03日
注册资本:1,041,666.66元人民币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1,248.15
净资产 818.01

注:上表中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巴斯光年及其子公司合并口径数据。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王京先生为巴斯光年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巴斯光年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七)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2025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对房屋租赁、劳务、服务、采购商品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合理预计,交易定价以市场化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重大依赖和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是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83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31万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条款,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福光电有限公司、北京鸿合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三、募投项目实施延期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9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Includes data for 交互业务生产产品项目,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etc.

注:部分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误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投项目实施延期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和“师训服务项目”是基于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实际经营需要等因素确定的。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曼”)、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电气”)
●本次为四川中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交易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中曼和曼中曼电气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名称及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中曼
1.名称: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新区新都街道白龙桥3号(工业园区)

三、担保事项
1.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四、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五、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六、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七、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八、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九、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十、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十一、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十二、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十三、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十四、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十五、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十六、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十七、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十八、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十九、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十、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十一、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十二、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十三、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十四、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十五、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十六、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十七、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十八、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十九、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三十、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三十一、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三十二、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三十三、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三十四、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三十五、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三十六、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三十七、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三十八、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三十九、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四十、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四十一、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四十二、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四十三、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四十四、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主债权合同》
4.《担保合同》
5.《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6.《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万,202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8,794.32万元,净利润6,627.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曼电气资产总额14,983.06万元,负债总额:261.96万元,净资产6,721.11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38.20万元,净利润286.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3.债权人名称: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的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含展期/借新还旧/重组/展期)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8.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3.债权人名称: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的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含展期/借新还旧/重组/展期)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8.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3.债权人名称: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的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含展期/借新还旧/重组/展期)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8.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四)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3.债权人名称: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的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含展期/借新还旧/重组/展期)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8.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五)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3.债权人名称: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的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含展期/借新还旧/重组/展期)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8.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六)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3.债权人名称: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的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含展期/借新还旧/重组/展期)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